

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及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02.22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改制後變更名稱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功能，特定訂本辦法。

二、依據：

(一) 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 學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受理學生獎懲及個人權益受損事宜之申訴。

申訴範圍：

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正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申訴評議組織及委員：

(一) 本會之召集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祕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人數13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二) 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1、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三人。

2、家長會代表三人。

3、校外公正人士二人。

4、學生代表二人。

5、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三人。

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理職務。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是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申訴案件的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附件一)。

六、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來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七、 申訴應填妥學生申訴書（附件二）包含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署名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姓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由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單位（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八、 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計名方式多數決。
- 十、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一、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申評會備查。
- 十二、 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三、 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四、 學校設申訴信箱，透過該信箱實施投訴。
- 十五、 本要點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班級	年 班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附件二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書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年	班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原 管 教 措 施							
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							
其 他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父母或申訴人簽章	